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上午10时45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舜泉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5分	会议完毕
文春辉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汉深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列席者：

郑青云先生,JP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杜奕霆先生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曹康成先生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玉洁女士	图书馆高级馆长 / 大埔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黄伟裕先生	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地政)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邓光荣先生,BBS	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代表委员会恭贺林泉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他接着宣布李国英先生及邓光荣先生因事缺席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交缺席申请。他表示，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批准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而提出的缺席申请，因此，二人的缺席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9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3/2013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并无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3 号)

3.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李百怡女士；
- (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师卢毅良先生；
- (iii) 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建筑设计助理黄立文先生；以及
- (iv) 利比有限公司测量师庾伟彪先生。

4.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8,176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1,297 万元为 2013-14 年度的工程预算。

5. 主席请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3 号附件二第(1)至第(26)项)**

6. 卢毅良先生表示，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工程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及第(2)项“西径村斜路行车信道改善工程”：合约顾问已提交修订邀请报价图则及技术要求供民政事务总署审批。项目测量师现正准备报价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 7 月 24 日邀请报价，在 10 月开展工程合约。
- (ii) 第(3)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芦慈田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已提交修订邀请报价图则及技术要求供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审批。项目测量师现正准备报价文件。
- (iii) 第(4)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提供休憩公园”：合约顾问正准备设计图则及技术要求，并会在本年 10 月提交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审批。
- (iv) 第(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合约顾问已提交修订招标图则及技术要求供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审批。项目测量师现正准备招标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底招标，在 12 月开展工程合约。

- (v) 第(6)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及第(7)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合约顾问会在本年7月底提交设计图则及技术要求供民政事务总署及康文署审批。
- (vi) 第(8)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合约顾问正拟备结构图则以确定工程的可行性。
- (vii) 第(9)项“广福邨眼镜桥经圣公会阮郑梦芹小学门前至广平楼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提交修订详细设计及技术要求供民政事务总署审批及项目测量师准备报价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7月26日邀请报价，在10月开展工程合约。
- (viii) 第(10)项“于大埔头路加建有盖座椅”：工程已展开，惟受日前的恶劣天气影响，工程预期在本年7月26日才完工。
- (ix) 第(12)项“大埔墟火车站 K17.K18 落客站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已提交修订详细设计及技术要求供民政事务总署审批及项目测量师准备报价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7月22日邀请报价，在10月开展工程合约。
- (x) 第(13)项“要求于大美督巴士总站旁兴建上盖”：已开展工程合约，预计在本年7月22日动工，11月完工。
- (xi) 第(14)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详细设计，稍后会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
- (xii) 第(15)项“南运路(怡雅苑至大埔警署)行人路有盖座椅”：工程已展开，预期在本年7月31日完工。
- (xii) 第(16)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信息板”：合约顾问已提交修订详细设计及技术要求供民政事务总署审批及项目测量师准备报价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7月23日邀请报价，在10月开展工程合约。
- (xiii) 第(17)项“安祥路近昌运中心设置避雨亭”：已邀请报价，截止报价日期为本年6月27日，预期在本年8月签订工程合约。
- (xiv) 第(18)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合约顾问现正进行详细设计。
- (xv) 第(19)项“广福道广福邨侧巴士站旁空地加建大型避雨亭”、第(21)项“安祥路翠屏花园侧的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及第(22)项“颂雅路富亨邨天主教圣母圣心小学侧专线小巴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合约顾问已提交修订详细设计及技术要求供民政事务总署审批及项目测量师准备报价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8月邀请报价，在11月开展工程合约。

- (xvi) 第(20)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考虑到现场的实际环境及地底设施，合约顾问现正研究以其他装设地基方式进行工程是否可行。
- (xvii) 第(23)项“宝湖花园侧加设座椅”：合约顾问现正对工程范围附近的树木进行测量，预期在本年 7 月 19 日完成有关工作，在 7 月底备妥测量报告。合约顾问会根据测量结果确定座椅的位置及工程范围。
- (xviii) 第(24)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502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及第(25)项“于大埔全安路(大埔那打素医院外)公共交通交汇处 20A 小巴站增建永久避雨上盖”：合约顾问已提交修订详细设计及技术要求供民政事务总署审批及项目测量师准备报价文件。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邀请报价，在 11 月开展工程合约。

7. 关于第(1)项“于林村河设置灯饰工程(第二期)”，有委员询问工程可否赶及在农历新年前完成。

8. 卢毅良先生表示，该项工程预期在 2014 年 4 月完工，他们会与工程承办商研究是否可以提早完成工程，但赶及在农历新年前完成的可能性不高。

9. 关于第(18)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有委员指渠务署现时把进行渠务工程所需的物料放在该项工程的工地上，并于该处搭建临时建筑物。另外，他询问合约顾问有否与渠务署及地政总署商议移交工地的安排，以确保工程能如期展开。他续表示，渠务署原定在 2013 年年底将该处移交地政总署，现时龙尾村的渠务工程虽然已经完成，惟因邻近村落的渠务工程有所延误而需继续在该处摆放工程物料。他认为，邻近村落的渠务工程不应影响兴建休憩公园的工程。因此，他建议合约顾问及大埔民政处尽快通知渠务署何时动工兴建该休憩公园，以便该署作出移交工地的安排。

10. 杜奕霆先生补充，渠务署预期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整项渠务工程并交出工地，之后合约顾问便可展开兴建休憩公园的工程。他指合约顾问预期在 2014 年 3 月开展工程合约(包括进行订购工程物料等前期工作)，如果渠务署的渠务工程没有延误，在时间上应可互相配合。他续指大埔民政处会与合约顾问研究工程安排，并会向渠务署了解有关渠务工程的进度，以协调兴建休憩公园工程的动工日期。

11. 有委员担心倘若合约顾问在与工程承办商签订合约后未能如期动工，须向工程承办商作出赔偿，便会增加工程的开支，有关开支最终会由大埔区议会承担。他表示曾在本年 6 月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提出上述关注，并查询赔偿责任谁属。

12. 李百怡女士表示，一般政府工程合约订明不同情况下工程延迟完成的补偿或赔偿安排。如因天气恶劣导致工程延误不会涉及经济补偿或赔偿。如于工程合约开展后，政府未能如期把工地移交工程承办商导致工程进度延误，政府须向工程承办商作出补偿。工程如因工程承办商的问题而导致延误，工程承办商则须向政府作出赔偿。她指出，在过往的工程中，未曾出现须向工程承办商作出补偿的情况。至于第(18)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康文署与渠务署已商定动工日期，并同意在 2014 年 3 月作工地移交。她表示，民政事务总署会在进行招标前与康文署及渠务署确定移交工地的日期，而为避免未能如期移交工地而须作出补偿，康文署可待渠务署交出工地后才与工程承办商签订合约。

13. 主席请大埔民政处与工程倡议人跟进有关开展该项工程的事宜，并请双方留意合约顾问的工作进度。

14. 卢毅良先生向委员介绍文件 DFM 14a/2013 号所载第(26)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花园”的工程设计方案。他指该项工程的总预算为 4,862,000 元，预计在 2014 年 7 月施工，在 2015 年 7 月完工。

15. 委员通过上述工程的设计方案及总预算。

(二)由合约工程顾问公司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3 号附件二第(27)及(28)项)

1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

17. 黄颂明女士报告，由合约工程顾问公司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7)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本年 6 月的会议上接纳该项工程的概念设计方案。合约顾问正按相关部门的意见修订方案，预期在下次委员会会议上介绍经修订的方案。
- (ii) 第(28)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在本年 6 月的会议上通过该项工程的探井方案。合约顾问已就探井工程邀请报价，探井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展开。

18. 委员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3 号附件二第(29)至第(60)项)

19.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9)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工程预期在本年 8 月招标。
- (ii) 第(30)项“要求于泰亨乡中心围与俊亨豪苑之间小径作休憩处”：渠务署已给予大埔地政处临时拨地许可，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许可证。工程预期在本年 9 月招标。
- (iii) 第(31)项“白牛石下村改善地台工程”：工程倡议人同意工程安排。工程组会继续跟进工程的前期工作。
- (iv) 第(32)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工程组已确定工程范围，并已与大埔地政处商议工程安排。
- (v) 第(33)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工程组正与工程倡议人商议拟建凉亭的位置。
- (vi) 第(34)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郊区的指示牌工程已完成。工程组正就市中心的指示牌工程进行可行性研究。
- (vii) 第(35)项“于林村谷巴士站附近加设座椅”、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第(3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及第(40)项“船湾选区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一)”：受资源所限，工程组只可在部分工程地点进行工程。对于委员提议以预制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的方式进行工程，工程组须到工地视察才可确定这样做是否可行。
- (viii) 第(36)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翻新工程已完成。工程组会与康文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共同商讨扩充及全面翻新游乐场的安排。
- (ix) 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工程将由村民推行。
- (x) 第(41)项“大埔综合大楼外加设休憩座椅”：工程组正咨询运输署对工程的意见，现正等候其回复。
- (xi) 第(42)项“在锦和桥加设长椅”：工程预期在本年 7 月动工。

- (xii) 第(43)项“更换颂雅路(亨荣楼)巴士站旁的座椅”：已进行招标，工程组正审议收到的标书。
- (xiii) 第(44)项“在广福邨 K18 及 71K 巴士站旁加设座椅”：由于工程范围涉及领汇土地，工程组正与领汇商讨工程安排及有关设施日后的维修及管理责任，领汇稍后会作出回复。
- (xiv) 第(45)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大埔地政处已给予水务署临时拨地许可。工程组现正咨询水务署，以便展开工程。
- (xv) 第(46)项“大埔联益渔村建造地台及可避雨上盖”：工程现正进行，预期在本年 10 月完工。
- (xvi) 第(48)项“在美新里花圃铺路”：工程即将完成。

20.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有委员表示，虽然钟屋村的工地上已建有巴士站上盖，但因该处长时间受日照，附近居民均希望有一个更能遮挡阳光的巴士站上盖。
- (ii) 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有委员表示，该项工程已讨论多年，但无甚进展，加上估计所需费用庞大，非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所能负担，因此，他建议当地居民以短期租约方式自行推行工程。居民接受了他的建议，现正就工程安排咨询大埔地政处及有关部门。由于当地居民有殷切需要兴建桥梁连接公路，他希望有关部门支持他们自行推行工程。另有委员理解该项工程很难以地区小型工程形式推行。他建议大埔区议会协助居民与有关部门协调，以便推行工程。
- (iii) 第(45)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有委员表示，他与大埔天后宫的代表已参阅大埔民政处提供的设计图，希望相约工程组到工地视察，就工程设计提出意见。此外，他得知工程组已向水务署申请临时拨地许可。他询问有关申请需时多久，以及该项工程何时动工。

21. 林文忠先生响应如下：

- (i) 第(38)项“沿林锦公路巴士站旁加建连上盖座椅”：由于钟屋村工地的行人路较窄，工程组须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ii) 第(45)项“改善大埔天后宫的环境及设施”：工程组已在个多月前向水务署申请临时拨地许可。工程组稍后会请水务署尽快回复。

22. 主席表示，受资源及技术所限，第(37)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或不适合以地区小型工程形式推行。他同意工程倡议人与居民商议以其他方式推行该项工程。他又请工程倡议人与大埔民政处协商，考虑在日后的会议文件中删去该项工程的报告，并循其他途径跟进有关工程。

23. 关于各项在巴士站旁加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有委员表示，工程组曾在本年6月份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解释，由于资源有限，若工程未能以预制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形式落实并因此而需要进行掘路工程及交通改道，工程组每年将只能在一至两个地点进行工程。不过，他认为工程倡议人要为其建议的地点定出优次或会感到困难。他认为以预制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方式进行工程可加快工程的进度，因此建议工程组研究以这个方式进行工程是否可行。

24. 有委员表示，部分建议加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工程的地点因有地底公共设施不能加建地基，因而影响工程的可行性，然而，若工程以预制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的方式进行，则可解决有关问题。他认为这样做不用进行探井工程，日后若需维修地底公共设施，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亦可移开，待维修工程完成后再放回原位，此外，工程所需时间亦较短。他指现时部分巴士站不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不便等候巴士的长者。他希望各项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均能尽快展开。

25. 有委员表示，以前巴士站上盖是由巴士公司负责兴建。他建议大埔民政处与巴士公司商讨由它们负责兴建部分上盖的可行性。

26. 关于以预制组件的方式进行加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林文忠先生表示，有关工程须配合工地的地理环境，并须跟从运输署的相关指引进行，工程组正研究以这个方式进行工程是否可行。

27. 杜奕霆先生补充，根据大埔区议会有关提交及审核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的规定，若建议的工程项目涉及进行多个同类型的设施（例如在某一选区增设多个行人路上盖），有关工程的整体费用将不得超出100万元。根据目前初步估算，一般加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工程约需十多万元，较复杂的工程(例如须进行掘路或实施交通管制措施)所需费用可能高达二十多万元。换言之，100万元的工程预算未必足以在所有建议的地点进行工程。因此，即使确定工程技术上可行，工程组仍须与工程倡议人协商，为其建议的各个地点定出优次。

28. 主席指每年为一至两个地点加设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速度，未必能满足市民的需要。他建议工程组尽可能研究透过适当的内部资源调配，增加每年进行的工程数目。同时，他建议工程组研究以预制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组件的方式进行工程可适用于那些建议中的地点，以加快工程进度。此外，他亦请工程倡议人先定出各个工程地点的次序，以便在特别有需要的地点优先进行工程。

29.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及第(49)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民政事务总署现正整理有关数据，稍后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工程的可行性。
- (ii) 第(50)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上安装电动悬挂横额吊杆”：区内六间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安装工程已顺利完成，广福小区会堂的工程会在本年 7 月 31 日完成。
- (iii) 第(51)项“在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舞台加装 LED 电视机连活动式机架”：机电工程署已完成报价，报价为 208,606 元，较工程预算多 58,606 元。
- (iv) 第(52)项“改善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升降机闭路电视系统”：工程已顺利完成。大埔民政处正与机电工程署进行验收工作。
- (v) 第(53)项“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的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工程分为两期，第一期工程预期在本年 7 月 20 日完成，之后会展开第二期工程。
- (vi) 第(54)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大埔民政处正咨询大埔综合大楼大厦管理委员会及机电工程署，收到回复后便会跟进工程安排。
- (vii) 第(55)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码头的初步设计咨询工程倡议人及西贡北乡事委员会，现正考虑是否可按收到的意见修改设计。
- (viii) 第(56)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大埔民政处已把工程倡议人提交的数据转交运输署，现正等待该署回复。
- (ix) 第(57)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大埔民政处在工地增设提醒驾驶者前方有行人过路及“慢驶”的交通标志，以加强该处的道路安全。该署稍后会就建议进行咨询。
- (x) 第(58)项“富善小区会堂外加建斜道”：大埔民政处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工程安排。
- (xi) 第(59)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向运输署及路政署转交工程倡议人提交的数据，现正等待回复。
- (xii) 第(60)项“富善 K17 巴士站连接巴士总站上盖”：大埔民政处已与工程倡议人及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到现场视察。民政事务总署会就该项工程建议进行初步评估及工程费用估算。

30. 委员的查询及意见如下：

- (i) 第(49)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有委员表示，大埔民政处去年底已进行实地视察，以研究另一通道走线方案的可行性。他查询最新的进展。
- (ii) 第(53)项“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的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有委员表示，他在2013年5月23日应机电工程署及大埔民政处的邀请出席会议，得知第一期工程预期在本年6月21日完成，惟其后大埔民政处通知他完工日期将延至本年7月21日。他认为大埔民政处在夏季进行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的安排欠妥，为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使用者带来很大不便。他询问工程需时两个月才完成和在夏季进行工程的原因。

31. 关于第(49)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杜奕霆先生表示，根据民政事务总署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另一通道走线方案涉及斜坡和私人土地。由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拟稿未有清楚标示最新走线与所涉及的斜坡和私人土地的地理关系。就此，大埔民政处已要求民政事务总署提供较详细的图则，以便大埔民政处及工程倡议人进一步讨论最新走线的可行性。在研究过详细图则后，大埔民政处会与工程倡议人作一步商讨，届时亦会一并讨论第(48)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的工程安排。

32. 关于第(53)项“运头塘邻里小区中心的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黄瑞麟先生表示，由于本年6月及7月天气欠佳，天台的工程未能如期进行，致使工程延误，而在工程进行期间，大埔民政处已为该小区中心提供直立式冷气机，以减低对场地使用者的影响。他指大埔民政处和机电工程署会密切监察工程进度，按现时的工程进度估计，工程应可在本年7月21日完成。他续指，大埔民政处会汲取是次进行工程的经验，检视工程的招标时间及工程承办商的人力资源安排，作为日后在其他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进行中央冷气系统改善工程的参考。

33. 主席建议大埔民政处汲取有关经验，日后除紧急维修工作外，尽量避免在夏季进行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冷气系统改善工程。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3 号附件二第(63)至第(67)项)

34. 曹康成先生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1)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正按时间表进行。新屋仔儿童游乐场的工程会最后完成。
- (ii) 第(62)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工程倡议人、康文署、路政署及中国海外已在本年7月6日到工地视察。路政署确定会在2013年年底完成该处的吐露港公路扩阔工程，之后会重铺草地及辟设少量户外设施，然后把工地交回康文署。康文署期望犬只公园内的一条跑道可在2014年年中启用。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4/2013 号附件二第(63)及(64)项)

35.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3)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规划署指工程范围位于“政府、机构或小区地带”。根据规划署的数据，拟议工程选址已预留作发展一所国际学校之用，如要在该处发展游乐或休憩设施，只可作短期用途。康文署已要求规划署说明预计可供使用的年期，以便进行相关策划工作。
- (ii) 第(64)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民政事务总署正就工程建议内容进行初步估算。

36. 委员接纳康文署上述两项报告。

III. 2013 至 2014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议书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5/2013 号)

37. 主席表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已根据各功能委员会的建议在2013年6月份的会议上审议获委员会推荐的工程建议书，并定出各项建议的优次，有关优次臚列于文件 DFM 15/2013 号。

38. 委员备悉及通过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所定各项工程建议的优次。

IV. 续议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6/2013 号、DFM 16a/2013 号)

39. 委员会续议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会议会议记录第 23 至第 25 段所载“在船湾已关闭的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的最新进展。主席表示，根据有关部门提交的资料，大埔地政处正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及有关部门审议高尔夫球场的招标文件及地契条款，预计项目会在本年内招标。

40. 有委员询问项目的确实招标时间。他希望有关部门向委员会提供项目的招标时间表。

41. 袁洁贞女士表示，大埔地政处正与环保署及有关部门准备高尔夫球场的招标文件及地契条款，暂时未能提供确实的招标时间，但期望项目能在 2013 年内进行招标。

42. 委员通过文件所载的进度报告。

V. 工作小组报告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43.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何大伟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6 月 19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以及讨论 TP-DMW 126 “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的工程设计方案、TP-DMW 127 “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TP-DMW 148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进度，有关讨论内容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他表示，工作小组亦讨论获相关委员会推荐的 28 项 2013-2014 年度地区小型工程建议，而获工作小组推荐的项目及初步优次详列在议程第三项的文件内。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44.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主席陈笑权先生报告，工作小组在 2013 年 6 月 19 日召开本年度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5 月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他表示，对于有意见要求工作小组审视现行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租用场地的抽签安排，工作小组并没有特别意见。

45. 委员通过上述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

VI. 其他事项

46. 主席报告，委员会在上次会议上同意由他代表大埔区议会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及环境局局长，表达区议会对龙尾泳滩工程的意见及要求。他指环保署及民政事务局已作出回复，有关覆函置于会议桌上，以供委员参阅。

47. 委员备悉环保署及民政事务局的回复。

VII. 下次会议日期

48.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49.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3 年 9 月